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Alco Holdings Lt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

本公司乃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為第一上市地。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千港元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採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之重估予以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重要會計評估，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而涉及較高水平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圍，或假設及評估對綜合財務報表攸關重要之範圍於附註4披露。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用下列與其業務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已根據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呈報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項目變動及錯誤更正
—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連人士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過渡及初步確認
—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非折舊資產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商業合併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6、21、23、24、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並無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影響少數股東權益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方式。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6、23、27、33、36、3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 各綜合實體之功能貨幣已根據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指引重新評估。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有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有關連人士之披露事項構成影響。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涉及將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就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預付款項於租賃年期內按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於出現減值時，減值在損益表支銷。在以往年度，租賃土地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金融工具分類、衡量及確認。

採納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其中投資物業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中記錄為其他收益的一部分。於以往年度，公平值的增加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公平值的減少首先與組合基準早前估值的增加對銷，餘額在損益表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導致會計政策改變，涉及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的計量。該等遞延稅項負債乃按照透過使用該資產而可收回的賬面值所得的稅務後果為基準計量。於過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可透過出售收回。

會計政策之所有變動乃根據各項準則的過渡條文(如適用)而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準則均須作追溯應用，惟下列者除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作為海外業務部分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的預期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剔除確認及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並無規定須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前開始租賃優惠；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僅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所有股本工具追溯應用；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應用。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增加7,547,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46,987	48,307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增加	56,497	56,835
保留溢利增加	9,510	8,528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減少	982	981
每股基本盈利增加	0.2港仙	0.2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增加	0.2港仙	0.2港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年初保留溢利減少1,180,000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777	1,591
保留溢利減少	1,777	1,591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增加	186	411
每股基本盈利減少	無	0.1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減少	無	0.1港仙

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

下列若干適用於及本集團必須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或其後期間採納之已頒佈新訂準則和現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惟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該等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 財務擔保合約(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實體曾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量：(a)已收取及遞延處理之相關費用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所承擔之開支。管理層認為，是項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 金融工具：披露，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補充修訂 – 財務報表呈報 – 資本披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載有新披露規定，以改善金融工具資料之披露。該修訂規定披露因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之質量及量化資料，包括有關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指定最低披露項目，以及對市場風險敏感度之分析。該修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之披露規定。該修訂適用於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報告之實體。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披露實體之資金水平及管理資本之方法。本集團已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影響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認為增加之披露項目主要為市場風險敏感度分析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所規定之資本披露。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釐定某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規定根據某項安排之內容釐定該項安排是否屬於或包括租賃。此項準則須評估：(a)達成該項安排是否須視乎有否使用某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該資產)；及(b)該項安排是否附帶使用該項資產之權利。管理層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2.2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策略且一般擁有過半數投票權的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公司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全面綜合入賬。附屬公司由失去控制權之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以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為所獲得的資產、發行的股本證券及承擔的負債於交易日期的公平值，加上直接與收購有關的成本。不論少數股東權益所佔比例，因企業併購所獲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均以收購日期公平值入賬。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所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差額作為商譽入賬。倘若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則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的未變現收益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但會視為所轉讓資產的減值指標。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已作變動，以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而列賬。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 綜合 (續)

(b) 與少數股東之交易

本集團視與少數股東之交易為與本集團以外第三方之交易。向少數股東出售項目而導致本集團出現之盈虧，在損益表中入賬。向少數股東購買項目將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超過分佔所收購該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的差額。

2.3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為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所涉及者不同。地域分部指在某一經濟環境提供之產品或服務涉及的風險與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部所涉及者不同。

2.4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b) 交易和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折換外幣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4 外幣匯兌 (續)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其功能貨幣與呈報貨幣不同(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i) 所呈報的每份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折算；
- (ii) 每份損益表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iii)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權益中分開確認。

在編製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和借貸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列入股東權益賬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結算日之匯率折算。此政策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在未來應用。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直接用於收購項目的開支。

當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計量項目之成本時，方會將其後之成本包括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均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表內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及模具的折舊乃利用直線法計算，將成本分配至分別為40年及4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將資產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餘額遞減法撇銷及減去減值虧損。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4.5%-20%
汽車	20%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均於各結算日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賬面值較估計的可收回款額為大，則資產的賬面值將立刻被撇減至其可收回款額(附註2.8)。

出售之盈虧均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作比較而釐定，並列入損益表內。重估資產出售時，則計入其他儲備內之金額將轉至保留溢利。

2.6 投資物業

物業能獲得長期租賃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及並非由集團內公司所佔有，乃歸類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及以融資租約持有之樓宇。

以經營租約持有的土地，如符合投資物業其餘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賬。經營租約仍當作融資租約列賬。

投資物業按最初之成本，包括相關之交易成本計算。

經過最初之確認，投資物業以公平值結轉。此估價由外部估值師於公開市場依據國際評估準則委員會刊發之指引進行。

當未來經濟利益之關聯項目將流入集團及項目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將其後之開支包括入資產之賬面值。在此財務期間，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損益表列為開支。

公平值之改變作為「其他收益」之部份，於損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7 遞延發展費用

研究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倘證明發展中產品在商業及技術上可行且成本可予可靠地量度，則發展項目中(有關設計及測試全新或經改良產品)產生之費用乃確認作遞延發展費用。其他發展開支於產生時支銷。先前確認作開支之發展費用在往後期間並不確認作資產。有固定年期且已資本化之發展費用，按30個月期間以直線法攤銷，以反映確認有關經濟利益之形式。

2.8 非金融資產減值

並無固定可使用年期之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每年測試及審核有否減值。須攤銷之資產須在遇上事件顯示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測試有否減值。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款額之金額確認。可收回款額指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費用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就評估有否減值而言，資產將會按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賺取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出現減值之非金融資產(不包括商譽)，於各呈報日期均就可能撥回減值而予以審核。

2.9 金融資產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

本集團之投資分為以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分類視乎購入有關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按初步確認決定其金融資產之類別，並於每個申報日重新評估是項指定。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與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惟具有固定或可予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應收款項計入流動資產內，惟不包括到期日為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以後者。該等款項概列作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附註第2.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9 金融資產 (續)****(b) 持有至到期之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是指有固定或可予釐定之款項，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打算並能夠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倘本集團出售持有至到期之投資（金額微不足道者除外），整個類別將受到影響，並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之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惟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到期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於以往年度，該等投資歸類為長期銀行存款。

經常性買賣投資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按公平值另加交易成本確認。在收取來自投資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時，終止確認有關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有至到期之投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期評核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測試，於附註第2.11項說明。

2.10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呈列。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設計成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相關生產之間接費用（根據正常經營量計算）。存貨不包括借款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範圍內之估計售價，減適用可變銷售開支。

2.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照應收款的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作出減值撥備。債務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拖欠或未能償還借款，均被視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減值之跡象。撥備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兩者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2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手頭現金、銀行之通知存款、由投資當日起計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投資。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列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列入權益作為所得款項的減值(扣除稅項)。

2.14 借貸

借貸最初乃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歸屬予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購買、發行或出售的增量成本，其中包括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規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轉讓稅和關稅。借貸其後按經攤銷成本列賬，如扣除交易成本之後的所得款項和贖回價值出現差額，則於借貸期內以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內確認。

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將債務結算日期遞延至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賬面值之間之暫時差額作出全數撥備。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利潤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當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已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已結算時，遞延所得稅以於結算日現行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及預期獲應用之稅率(及法例)計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短暫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2.16 僱員福利****(a) 僱員應享假期權利**

僱員應享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權利乃於其應計予僱員時確認。僱員假期乃按截至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估計年假及長期服務假計提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或待產假期權利，僅於支取假期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為僱員設立界定供款公積金計劃，依據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向一間獨立機構支付定額退休金供款。倘該項基金不具備足夠資產，無法就本期及以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本集團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作進一步供款。

對一項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在強制、協議或自願的基礎上，向公營或私營退休金保險計劃作出供款。供款後本集團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到期時即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扣減因僱員於供款全數歸屬前已退出計劃而沒收之供款。提前供款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則可確認為一項資產。

2.17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將來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解除責任及有關金額乃可予以衡量時，則撥備予以確認。

倘出現多項類似債務，會否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以清償債務乃經考慮債務之整體類別後確定。即使同類別債務中任何一項可能流出經濟利益的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利用除稅前息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以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之估計)根據預期須履行責任之開支的現值而計量。由於時間過去而作出的撥備增幅，確認為利息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18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所示收入已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及對銷集團內之銷售。收入按以下方式確認：

- (i) 銷售貨物乃於本集團之實體已向客戶交付產品，而客戶則已接納有關產品，並可合理確定可收回相關應收賬款時予以確認。
- (ii) 租金收入乃按各有關租約之年期按直線基準確認。
- (iii)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當應收賬款出現減損時，本集團將其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以工具之原本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並繼續解除貼現作為利息收入。

2.19 租賃

(a) 經營租賃

倘若租賃擁有權之重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向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支銷。

(b) 融資租賃

倘若本集團持有租賃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開支，從而使融資結欠額具有一常數比率。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開支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借貸內。財務開支之利息部分於租約期內在損益表確認，從而使每個期間之負債餘額具有一常數定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資產之估計使用年期折舊。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股息之期間內在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由本集團的財資部進行。本集團採取保守及平衡的財資政策，重點關注以下財務風險因素並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可能產生的負面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幣兌換風險，因為本集團之銷售、採購及借款幾乎全部均以美元及港元計值。本集團具有貨幣風險之自然對沖，且不進行投機性業務乃本集團之政策。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多個知名且信譽良好的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對客戶之財政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儘量降低信貸風險。

(c)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短期銀行存款及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外，並無重要的計息資產，故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貸款。以浮息批出之貸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d)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政策，以保持足夠現金作為經營資金。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持續受到評估，並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合理情況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

關鍵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達致之會計估計依定義與有關實際結果甚少一致。對下個財政年度內具有引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投資物業公平值之估計

為得出物業之公平值，獨立估值師須作出假設及經濟估計。若此等假設及估計發生變化或未能實現，則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估值將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及塑膠產品。年內確認之收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消費電子產品	4,866,005	5,379,739
塑膠產品	10,783	9,385
	4,876,788	5,389,124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從事兩類主要業務：

- 消費電子產品 — 設計、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 塑膠產品 — 製造及銷售塑膠及包裝產品

本集團之內部分部交易主要包括附屬公司之間的塑膠產品。該等交易乃根據可從無關連之第三方獲得之正常商業條款及條件訂立。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遞延發展費用、持至到期投資、存貨、應收款項、經營現金及長期銀行存款。

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若干企業借貸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遞延發展費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及資本開支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消費 電子產品 千港元	塑膠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866,005	10,783	—	4,876,788	5,379,739	9,385	—	5,389,124
內部分部銷售	—	206,005	(206,005)	—	—	215,190	(215,190)	—
	4,866,005	216,788	(206,005)	4,876,788	5,379,739	224,575	(215,190)	5,389,124
分類業績	338,460	388		338,848	273,736	590		274,326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所產生之負商譽	—	—		—	—	5,223		5,223
經營溢利				338,848				279,549
財務成本				(21,833)				(8,532)
所得稅前溢利				317,015				271,017
所得稅開支				(33,540)				(28,782)
年內溢利				283,475				242,235
資本開支	56,471	23,620		80,091	89,454	13,665		103,1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608	10,788		65,396	64,355	10,040		74,3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26	12		338	326	12		338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及撇銷	12,194	—		12,194	20,948	—		20,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308	573		16,881	18,404	1,032		19,4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續)

(a) 主要報告形式 – 業務分類 (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消費		抵銷	本集團	消費		抵銷	本集團
電子產品	塑膠產品	電子產品			塑膠產品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04,701	86,289	–	2,590,990	2,118,983	91,091	–	2,210,074
分類負債	915,317	21,477	–	936,794	739,271	21,078	–	760,349
未分配負債				228,159				165,011
總負債				1,164,953				925,360

(b) 次要報告形式 – 地區分類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營業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北美洲	3,764,034	3,376,923
歐洲	610,575	1,409,699
亞洲	364,300	468,842
澳洲及新西蘭	106,336	75,098
南美洲	17,014	39,811
非洲	14,529	18,751
	4,876,788	5,389,124

按地區分類作出之營業額分析乃根據付運目的地釐定。由於上述地區分類之溢利佔營業額比例並無大幅超出本集團整體溢利佔營業額之比例，因此並無編製按地區分類劃分之溢利貢獻。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絕大部分資產及資本開支均於中國及香港境內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35,299	19,496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232	2,788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附註15)	1,800	4,000
銷售模具	3,053	2,300
其他	2,842	1,126
	46,226	29,710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銷貨成本、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及其他經營開支中所包括之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96	74,3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38	338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7,147	12,183
核數師酬金	1,810	1,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支出	16,881	19,436
撇銷遞延發展費用	5,047	8,7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13	7,1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5,322	35,916
研發成本	20,005	20,74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303,600	286,6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工資及薪金	290,254	269,680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a)(i))	3,461	3,232
長期服務金(附註(a)(ii))	(573)	(1,164)
其他員工福利	10,194	14,659
終止僱傭福利	264	289
	303,600	286,696

附註：

(a)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責任：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i))	556	623
－ 長期服務金(附註(ii))	6,908	7,481
	7,464	8,104

(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於香港為全部合資格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本集團應付之供款率為個別僱員基本薪金之5%。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條例成立之強積金計劃開始生效，適用於自願參與該計劃之現有員工及於該日或之後聘用之合資格員工。推行強積金計劃後，職業退休計劃仍維持運作。根據強積金計劃，合資格僱員及本集團須按僱員月薪之5%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000港元。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為3,46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232,000港元)。年內，已動用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沒收供款約4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2,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沒收之餘額(二零零五年：15,000港元)可用作減少未來供款。

於年底時已向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作出合共5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23,000港元)之供款，並已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a) 退休福利成本(續)

(ii) 長期服務金

長期服務金撥備乃根據香港僱傭條例第31V條按僱員上一個完整工作月工資之三分之二，或22,500港元之三分之二計算(以較低者為準)，而每名僱員之撥備總額最多為390,000港元。撥備結餘乃用作抵銷本公司就職業退休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之累積供款。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 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劍文先生	—	3,000	5,408	150	8,558
梁偉成先生	—	3,000	5,109	150	8,259
郭冠文先生	—	1,262	2,953	63	4,278
黃保欣先生	120	—	—	—	120
李華明議員	120	—	—	6	126
劉宏業先生	120	—	—	6	126

本公司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收取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僱主對 退休金 之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梁劍文先生	—	3,000	4,416	150	7,566
梁偉成先生	—	3,000	2,365	150	5,515
郭冠文先生	—	1,262	1,889	63	3,214
黃保欣先生	120	—	—	—	120
李華明議員	120	—	—	6	126
劉宏業先生	120	—	—	6	126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附註：(續)

(c)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董事，其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內反映。年內應付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994	2,994
酌情花紅	6,675	6,500
退休金計劃供款	87	87
	9,756	9,581

所屬酬金組別分類如下：

酬金範圍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3,000,001港元－3,500,000港元	1	1
6,000,001港元－6,500,000港元	1	1

(d) 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基本薪酬、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56	10,256
酌情花紅	20,145	15,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450	450
	30,851	25,876

9 財務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21,831	8,502
－融資租約之利息	2	30
	21,833	8,5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撥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年度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36,767	24,687
— 往年度撥備不足	3,187	188
遞延所得稅(附註27)	(6,414)	3,907
	33,540	28,782

本集團就所得稅前溢利之應課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所計算之理論稅款差異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317,015	271,017
以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之稅項	55,478	47,428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75	775
無須課稅之收入	(41,444)	(29,376)
不可扣稅之支出	13,645	7,387
往年度撥備不足	3,187	188
未有確認之稅損	2,399	2,380
所得稅支出	33,540	28,782

11 股東應佔溢利

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為145,8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6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83,475	239,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67	547,4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0.6	43.8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紅利認股權證。就紅利認股權證而言，已作出計算以根據未行使紅利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金錢價值釐定原應已按公平值購入之股數(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而釐定)。上述計算之股數與假設紅利認股權證獲行使下原應已發行之股數進行比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千港元)	283,475	239,716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67	547,470
調整紅利認股權證(千股)(附註)	—	8,892
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59,967	556,362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6	43.1

附註：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證(附註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五年：5港仙)	33,675	27,832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 (二零零五年：無)	22,450	—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 (二零零五年：12港仙)	89,800	66,880
擬派付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零五年：4港仙)	33,675	22,293
	179,600	117,005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6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該擬派股息並未作為應付股息計入此等財務報表內，但將反映為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之一項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如下：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廠房設備 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重列							
成本	27,336	302,086	85,187	277,892	468,486	19,639	1,180,626
累積折舊及減值	(4,980)	(272,656)	(60,940)	(213,842)	(268,463)	(12,108)	(832,989)
賬面淨值	22,356	29,430	24,247	64,050	200,023	7,531	347,637
截至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經重列							
期初賬面淨值	22,356	29,430	24,247	64,050	200,023	7,531	347,637
增添	—	16,902	2,727	14,225	55,268	1,335	90,457
出售	—	(1,379)	(186)	(5,739)	(1,270)	(328)	(8,902)
折舊	(682)	(10,919)	(7,613)	(15,766)	(37,799)	(1,616)	(74,395)
減值開支	—	(8,744)	(3,137)	(6,717)	—	(838)	(19,436)
期末賬面淨值	21,674	25,290	16,038	50,053	216,222	6,084	335,361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成本	27,336	305,038	87,650	245,080	516,340	18,703	1,200,147
累積折舊及減值	(5,662)	(279,748)	(71,612)	(195,027)	(300,118)	(12,619)	(864,786)
賬面淨值	21,674	25,290	16,038	50,053	216,222	6,084	335,361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74	25,290	16,038	50,053	216,222	6,084	335,361
增添	—	24,276	3,157	14,888	25,875	1,016	69,212
出售	—	—	(29)	(1,263)	(689)	(53)	(2,034)
折舊	(681)	(11,551)	(3,440)	(11,784)	(36,630)	(1,310)	(65,396)
減值開支	—	(6,468)	(330)	(1,787)	(8,238)	(58)	(16,881)
期末賬面淨值	20,993	31,547	15,396	50,107	196,540	5,679	320,262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7,336	306,804	90,639	249,682	533,719	19,064	1,227,244
累積折舊及減值	(6,343)	(275,257)	(75,243)	(199,575)	(337,179)	(13,385)	(906,982)
賬面淨值	20,993	31,547	15,396	50,107	196,540	5,679	320,2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b) 折舊開支包括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銷貨成本	61,015	65,366
— 行政開支	4,381	9,029
	65,396	74,395

(c) 本集團於樓宇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9,573	9,905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340	351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11,080	11,418
	20,993	21,674

(d)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傢私、裝置及設備，總成本為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港元)，累積折舊為4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1,000港元)。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年初	34,260	30,260
公平值收益(附註6)	1,800	4,000
年末	36,060	34,260

投資物業經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重估。

估值乃就所有物業根據一個活躍市場之現行價格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投資物業權益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18,800	16,900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17,260	17,360
	36,060	34,260

1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賬面淨值	56,835	57,173
攤銷	(338)	(338)
年末賬面淨值	56,497	56,835

預付經營租賃租金之攤銷開支被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 行政開支	338	338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權益指預付經營租賃租金，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於香港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逾50年	45,973	46,025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476	488
於香港以外按下列租約持有：		
租約介乎10年至50年	10,048	10,322
	56,497	56,8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7 遞延發展費用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98,684
累積攤銷	(82,286)
賬面淨值	<u>16,398</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6,398
增添	12,662
撇銷	(8,765)
攤銷	(12,18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8,112</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2,340
累積攤銷	(54,228)
賬面淨值	<u>8,112</u>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112
增添	10,879
撇銷	(5,047)
攤銷	(7,1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97</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66
累積攤銷	(62,769)
賬面淨值	<u>6,797</u>

遞延發展費用之攤銷開支被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 銷貨成本	7,147	12,1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67,586	67,586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290,421	291,336
	358,007	358,922

附註：

- (a)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9 持至到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之結構性銀行存款	110,887	—

持至到期投資乃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10,000	—
美元	100,887	—
	110,887	—

該等投資按銀行提供之利率賺取利息。該等投資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顯著差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235,701	310,983
在製品	75,872	41,163
製成品	306,832	197,400
	618,405	549,546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貨成本之存貨成本達3,687,40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256,218,000港元）。

21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95,911	348,819
預付款項及按金	17,599	18,797
	413,510	367,616

信貸條款一般視乎個別客戶之財務實力而定。為求有效管理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定期對客戶進行信貸評估。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公平值約等於其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211,571	225,711
31—60日	144,560	105,146
61—90日	38,427	13,338
超過90日	1,353	4,624
	395,911	348,8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1,959	59,824	93	164
短期銀行存款	886,613	687,120	—	—
	1,028,572	746,944	93	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港元	61,555	18,694	93	164
美元	961,796	719,759	—	—
其他	5,221	8,491	—	—
	1,028,572	746,944	93	164

現金及現金等值按銀行提供之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3,900	447,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2,916	223,156
	796,816	671,0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3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30日	366,391	295,486
31-60日	122,511	91,262
61-90日	22,109	56,836
超過90日	2,889	4,353
	513,900	447,937

24 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		
銀行貸款，無抵押	77,682	40,000
流動		
融資租賃負債	—	206
銀行貸款，無抵押	103,545	77,619
	103,545	77,825
貸款總額	181,227	117,825

銀行貸款為無抵押並受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附註29及30)。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以內	103,545	77,619
一至兩年	77,682	32,500
二至五年	—	7,500
	181,227	117,619

銀行貸款之利息乃以高於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利率計算。貸款之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值並以港元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00,000	8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2,923	53,292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4,411	2,44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557,334	55,73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57,334	55,733
回購本公司股份(附註a)	(100)	(10)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附註b)	4,018	4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61,252	56,125

附註：

(a) 回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每股2.70港元之價格回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100,000股股份並註銷。本公司共已支付27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5 股本（續）

附註：（續）

(b)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一日，董事建議按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可獲一份認股權證之基準，向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海外股東除外）授予紅利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批准並授出賦予權利可按每股0.98港元認購51,138,185股普通股之紅利認股權證。紅利認股權證可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隨時行使。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因紅利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彼等之紅利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0.98港元向彼等發行4,017,632股（二零零五年：24,410,6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3,937,279港元（二零零五年：23,922,388港元）。

年內，紅利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如下：

每股認購價	紅利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獲行使	於年內作廢	
0.98港元	5,185,951	4,017,632	1,168,319	—

該等紅利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屆滿，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尚未行使之紅利認股權已自動作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如之前呈列	229,137	471	(3,168)	821,571	1,048,011
採用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	—	—	7,547	7,547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	—	—	(1,180)	(1,180)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29,137	471	(3,168)	827,938	1,054,378
貨幣滙兌差額	—	—	2,445	—	2,445
本年度溢利	—	—	—	239,716	239,716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7,832)	(27,832)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	—	—	(58,622)	(58,62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2,586)	(2,5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482	—	—	—	21,4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0,619	471	(723)	978,614	1,228,981
代表：					
擬派股息					89,173
儲備					1,139,80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8,98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經重列	250,619	471	(723)	978,614	1,228,981
貨幣滙兌差額	—	—	122	—	122
本年度溢利	—	—	—	283,475	283,475
回購本公司股份	(260)	10	—	(10)	(26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33,675)	(33,675)
二零零六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22,450)	(22,450)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	—	—	(89,173)	(89,173)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643)	(64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535	—	—	—	3,5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3,894	481	(601)	1,116,138	1,369,912
代表：					
擬派股息					123,475
儲備					1,246,43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9,9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儲備 (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結餘	229,137	471	40,586	5,634	275,828
本年度溢利	—	—	—	89,568	89,568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27,832)	(27,832)
二零零四年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	—	—	(58,622)	(58,622)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2,586)	(2,586)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21,482	—	—	—	21,48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0,619	471	40,586	6,162	297,838
代表：					
擬派股息					89,173
儲備					208,66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97,838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結餘	250,619	471	40,586	6,162	297,838
本年度溢利	—	—	—	145,873	145,873
回購本公司股份	(260)	10	—	(10)	(26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33,675)	(33,675)
二零零六年中期特別股息	—	—	—	(22,450)	(22,450)
二零零五年末期及末期特別股息	—	—	—	(89,173)	(89,173)
上年度股息之調整	—	—	—	(643)	(643)
行使紅利認股權證	3,535	—	—	—	3,53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餘	253,894	481	40,586	6,084	301,045
代表：					
擬派股息					123,475
儲備					177,5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01,045

附註：

因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公司重組而產生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是指本公司所發行以交換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之已發行普通股之股份面值與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六日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倘在有合理理由相信(i)該公司於支付股息後無能力或應無能力支付到期之負債；或(ii)該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其已發行股本與股份溢價賬三者總和之情況下，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從集團層面而言，繳入盈餘列為有關附屬公司之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所得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全數計算。

當具有合法可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相抵銷，且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收機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予抵銷。經合適抵銷後釐定之抵銷金額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須於十二個月後支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29,694	35,054
須於十二個月後收回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530)	(476)
	28,164	34,578

遞延所得稅賬目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	34,578	30,671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附註10)	(6,414)	3,907
年末	28,164	34,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內之變動並無計入於同一稅務司法權區抵銷之餘額，詳情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稅收虧損		加速稅項折舊		遞延發展費用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年初	(476)	(705)	32,249	29,226	2,125	1,817	680	333	34,578	30,671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1,054)	229	(3,821)	3,023	(1,324)	308	(215)	347	(6,414)	3,907
年末	(1,530)	(476)	28,428	32,249	801	2,125	465	680	28,164	34,5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遞延所得稅(續)

若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有關的稅項利益，則為稅損之結轉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集團擁有稅損12,13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683,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28 經營所產生之現金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所得稅前溢利	317,015	271,017
利息收入	(35,299)	(19,496)
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利息開支	21,831	8,502
融資租約之利息	2	30
遞延發展費用攤銷	7,147	12,183
遞延發展費用撇銷	5,047	8,765
證券投資溢價攤銷	—	6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13	7,1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396	74,395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攤銷	338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開支	16,881	19,436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800)	(4,000)
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產生之負商譽	—	(5,223)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97,371	373,797
存貨(增加)/減少	(68,859)	47,282
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之增加	(45,894)	(17,35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之增加	125,653	85,964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50,928	(63,588)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459,199	426,104

29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若干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信貸約2,00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24,000,000港元)，其中本集團已動用約321,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7,000,000港元)。該等信貸乃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支持。

30 或然負債

本公司已向若干銀行出具公司擔保以為其若干附屬公司取得一般銀行信貸(附註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1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之： 模具、廠房設備及機器	8,225	6,582

(b) 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總額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2,854	33,493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4,093	39,035
五年後	17,082	19,279
	94,029	91,807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在日後可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25	1,964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423	333
	2,448	2,2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下列主要附屬公司持有權益：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lco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及 向其附屬公司 提供管理服務
力行包裝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發泡膠及包裝產品
愛高通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數碼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100	電子產品軟件開發 及銷售
Alco Electronics Inc.	加拿大	普通股 500,000加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電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 5,000,000港元	—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 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電子(深圳) 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提供設計及 物流服務予 集團公司
愛高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500,000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愛高塑膠製品廠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3,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塑膠製品
愛高產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物業投資
愛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雅龍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	100	銷售消費電子產品
迅達工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400,000港元	—	100	製造消費電子產品

上表列載了董事會認為對年度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董事會認為列載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33 通過財務報表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通過財務報表。